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決議案

(民政教育議提42號)

「有關中央修正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規後，
本市教師輔導與管教之現況、困境及因應措
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擇期至本會就說明
段所提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案

書面報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12月

壹、本市109學年至113學年度教師違法處罰之現況

一、本市109至113學年度，教師因遭投訴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而經校安通報與調查後之情形如下：

學年 度	通報 件數	調查屬實				合計	不成立	調 查 中
		類型		懲處				
				申誡 以上	書面 告誡			
109	145	體罰 (其他違法 處罰)	37	19	18	61	84	0
		霸凌	0	0	0			
		不當管教	24	4	20			
110	141	體罰 (其他違法 處罰)	37	24	13	62	79	0
		霸凌	0	0	0			
		不當管教	25	4	21			
111	227	體罰 (其他違法 處罰)	83	59	24	125	102	0
		霸凌	3	3	0			
		不當管教	39	10	29			
112	264	體罰 (其他違法 處罰)	69	42	27	118	145	1
		霸凌	3	3	0			
		不當管教	46	21	25			
113 (截至 113年 12月11 日)	88	體罰 (其他違法 處罰)	3	0	3	3	20	65
		霸凌	0	0	0			
		不當管教	0	0	0			

二、查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增訂學校倘接獲原校園事件之檢舉人撤回檢舉，則學校得不

受理案件；自該法規修正至113年10月31日止，違法處罰事件總計通報123件，其中因檢舉人撤回檢舉而屬不成立事件計31件，約25%。顯見法規修正後，提供學校校事會議得因檢舉人撤回檢舉而不受理之決定，已減少過去因教師遭浮濫投訴而受調查之情形。

三、近3學年屬於第1次發生且情節輕微，未致學生身心傷害之案件部分，按上表統計，其中由學校予以教師書面告誡部分，即屬初次發生、情節輕微且未致學生身心傷害，109學年為38件、110學年為34件、111學年為53件、112學年為52件、113學年(截至113年12月11日)為3件。

四、現行各縣市就類此案件懲處規定與做法：

(一)教育部明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載明教師違失行為各考核之要件、額度及情節。

(二)現行各縣市或學校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作業。

貳、校園違法處罰事件之困境

一、查本市所轄學校近3學年之疑似違法處罰校園事件之通報案件數，110學年為141件、111學年為227件、112學年為264件，顯見校園內師生衝突情形仍存且有逐漸增加情形。

二、參酌經調查屬實之案件，教師仍有對學生違法處罰情形，依教師行為情形分述如下：

(一) 教師於輔導管教學生時未適時調整及符合比例原則

教師於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對學生管教時，未留意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且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學生身體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及管教措施有違反第23點第1項規定之虞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倘教師未適時調整管教措施，亦將違反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之規定。

(二) 教師於口頭糾正學生時，未留意情緒及言詞內容

部分教師於口頭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有時因學生負向回應或學生均無改善不當行為，導致教師情緒累積達一定程度且未適時請行政單位等外部資源介入，教師以激烈負向之言詞(如白癡)回應學生持續之不當行為，或甚有教師以推、拍、拉學生頭部、肩膀或背部等方式進行管教學生，客觀上造成學生身心侵害，致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產生。

(三) 教師以外之各類人員未諳注意事項等輔導管教規定

查有部分校園事件係因學校於進用鐘點教師、族語教師、社團教師、工友或外部廠商、游泳機構及營隊等人員時，學校未於前開人員執行職務前或任職過程中，

提供輔導管教法令增能或輔導管教措施訓練，致該類人員於輔導管教學生時有違法處罰學生之情形。

三、調查過程或結束後對於教育現場之影響

- (一) 按解聘辦法，校園師對生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時程以2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2次，每次不超過1個月，即校園事件之調查時程約為2至4個月，於調查結果尚未產出前，教師常有不確定感而影響其心情，且調查過程中，部分教師亦表示其教學心境或與家長關係受影響。又部分學校於調查期間，依解聘辦法第11條而調整教師課務或行政兼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至原班級內其他非受害學生家長之不滿，間接造成班級學生間氛圍緊張。
- (二) 部分教師亦表示，囿於家長對教師管教措施不滿之高強度檢舉，間接造成教師消極輔導管教學生，恐影響學生校園內之學習或人際關係。

四、校事會議或調查人員對教師違法樣態認定之疑義

- (一) 查注意事項與解聘辦法均於113年上半年進行大幅度修正發布，將不當管教和霸凌情節均納入違法處罰之實質概念，且解聘辦法亦更細緻明定校事會議及調查等程序。惟於新舊法規更動期間，部分學校或調查人員尚未能立即調整相關調查報告撰寫內容或認定教師行為違法樣態，致部分案件之認定有疑義。

(二) 除因法規修正外，部分案件經調查人員調查後，調查結果尚有疑義，後經本局函文請學校調查人員再予補充修正或釐清，致延長部分案件調查時程，對教學現場及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產生不確定性等效果，損及教師或家長之信任感。

參、本市政策與持續精進之策略

一、建立體罰零容忍之「三不一有原則」

本市自108年起即宣誓三不一有原則，即學校於面對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時，應秉持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之原則，並應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二、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安通報

本市接獲各類陳情或不同管道訊息時，均即轉請學校儘速了解事件細節，倘涉及疑似教師對學生之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落實完成校安通報，學校於通報後，應依解聘辦法辦理，由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決議是否受理及調查之方式，本市更透過建置線上之校安防護網，協助各校依法定時程辦理校安事件相關程序，保障事件處理時效。

三、宣導正向管教及提升學校辦理校園事件之效能：

(一) 本局每學期定期於校長行政會議、學輔人員傳承會議等加強正向管教宣導，不定期函文請學校強化所屬人員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積極落實宣導正向管

教及零體罰之政策，以保障學生各項權利；各校均透過晨會或校務會議及非正式溝通管道等加強宣導正向管教，並向教師宣導113年新修正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協助教師知法並避免觸法。

(二) 持續督導學校應確實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辦理，學校於進用教師以外之各類人員，如：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學校應於其執行管教學生前或提供在職訓練，以提供其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俾積極創造友善校園環境。

(三) 本局於113年6月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並修正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流程圖、懲處參考對照表、校事會議與調查等程序之範本文件，協助學校依法辦理校園事件，避免因程序瑕疵而延誤調查期程，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將持續督導各校辦理校事會議之法定程序與適法性。

四、追蹤並輔導個案教師

辦理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協助經調查違法屬實之教師，以提供情緒支持、輔導管教學生之策略等，降低教師再違反輔導管教規定之情形。

五、提供師生救濟或申訴之管道

持續宣導並維護教師及學生雙方之權益，倘教師不服處分結果，均得於救濟期間提出申訴，學校也提供學生申訴管道，於校園事件過程中，學校應主動追蹤並關懷學生學習需求，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

六、從預防的角度協助教師管教策略

本局自112年起規畫辦理3年期之校園正向行為支持之系列影片拍攝計畫，其中112年從基礎理論出發，共拍攝4大策略計13支影片，113年從師生互動情境出發，並以中低或高年級學生為類別，拍攝6支影片，並將完成之影片置於YouTube 平台及本局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台上，提供教師隨時隨地觀看不同策略技巧的影片。

七、提供學校教師及行政單位支持

113年補助8所學校成立教師正向管教專業社群，形塑校內教師之團體支持，定期關注學校辦理各類校園事件情形，由委員入校輔導，有助學校行政單位依詢法規辦理校園事件，保障教師及學生雙方權益。

八、提供教師情緒需求或支持協助

參酌近年校園各類事件及學生輔導管教議題，本局亦有補助教師每人每年4小時諮商費用，以利教師尋求專業協助，本局亦另有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資源或服務專線，以適時提供教職人員各類需求。

肆、結語

本局將持續落實零體罰政策，宣導並請學校落實辦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之通報及後續程序，於接獲各類陳情或不同管道訊息時，學校應積極處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保障當事人雙方權益；本局亦將透過會議或研習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違法處罰事件之相關法規，增進教師及校園內各類人員了解管教專業知能，落實注意事項與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